**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科、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可、生态环境督察科、法制宣教科，局下设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信息宣教中心）2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污染防治等。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4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40.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81.88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经费拨款增加281.8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40.91万元，其中：教育1.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3.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1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39.74万元，住房保障47.5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81.8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40.9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22.8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40.91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支出2640.91万元，比2019年增加28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8.05万元，比2019年减少40.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662.86万元，比2019年增加322.86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增加。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5万元，比2019年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万元，比2019年减少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比2019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公用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6.2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62.8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4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田嫣琳 　联系方式:023-53222753















